山西省永济市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政发改〔2025〕37号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永济市财政局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9号）、《运城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发〔2025〕117号）有关要求，现就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参照省级、市级层面做法，各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均要制定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紧盯各项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紧扣时间节点，按时报送进展，形成工作闭环，推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制度化运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各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1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

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和省级配套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市发改局：黄军虎　8893355

邮　箱：YONGJISFGL@163.com

市工科局：任晓阳　8893300

邮　箱：yongjijingxinju@163.com

市财政局：孙　鹏　8011606

邮　箱：yjsczjzhg@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李海燕　8801519

邮　箱：rmj112001@163.com

附件：《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发〔2025〕117号）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永济市财政局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4日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 城 市 财 政 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运发改价费发〔2025〕117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部门，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9号）有关要求，现就建立健全涉企

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市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及县（市、区）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均要建立本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实现市县两级各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紧盯各项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紧扣时间节点，按时报送进展，形成工作闭环，推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制度化运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市、县两级各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1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发布，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王　宙　2255113

邮　箱：ycsfgwsfk@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丽娟　6380210

邮　箱：ycgxjrsk@126.com

市　财　政　局：任　鹏　2665852

邮　箱：13453947546@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陈　莹　5770038

邮　箱：scjgkck@163.com

附件：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49号）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要求，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各市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市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目录清单。鼓励各市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市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所属县（市、区）相应建立。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15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市、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和省级配套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1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和省级配套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有关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省政府、国家四部委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李晓辉　0351-3119036

邮　箱：sxsfgwsfc@163.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薛　峰　0351-3046003

邮　箱：zcfgc0351@163.com

省　财　政　厅：袁双燕　0351-3803951

邮　箱：13834672316@139.com

省市场监管局：李慧军　0351-7680326

邮　箱：274904838@qq.com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1

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厅	XX中心	事业单位	XX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7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加强涉企收费监

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分类分级管理。涉企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市健全本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二）统一规范要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统一的编制要求、清单格式和公开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新增、取消或调整收费项目时，及时动态化更新目录清单内容，提高准确性和时效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不定期抽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三）清理存量违规收费政策。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现行有效的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在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基

础上开展抽查检查，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四）加强新出台政策措施合规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对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出台新的涉企政策措施前，对照审查标准，对政策措施中涉企事项开展评估，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推动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的实施，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五）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省工信厅充分发挥全省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做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减负部门，总结涉企收费长效监管的经验做法，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帮助企业知晓和享受政策。

（六）创新宣传解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在部门网站增设“2013年以来的降费措施”栏目，集中展示2013年以来中央和我省出台的降费措施和各项收费基金管理制度，方便社会公众更全面系统了解相关政策。各市、各有关部门创

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七）加强日常监测。各市、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八）完善监测制度。省工信厅严格落实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跟踪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成效，了解涉企收费问题和有关政策诉求。省市场监管局依托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推进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充分发挥“前哨站”作用，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早发现、早治理。发展改革部门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九）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市、各有关部门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完善问题线索归集、共享、转办机制。

（十）健全问题线索处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曝光。省工信厅配合做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对企业负担调查和第三方评估等反映的违规涉企收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各市、各有关部门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十一）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组织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5版）。各市、各有关部门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十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省民政厅牵头制定《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规收费；配合有

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十三）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发展改革等部门进一步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项目，持续规范相关领域收费，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规章制度

（十四）健全相关收费监管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适时修订《山西省定价目录》，研究完善重点领域收费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落实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省民政厅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执行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各有关部门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十六）加强工作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有关工作机制，对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

度，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市、各有关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1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情况。

（十七）注重舆论宣传。各市、各有关部门及时梳理总结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李晓辉　0351-3119036

邮　箱：sxsfgwsfc@163.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薛　峰　0351-3046003

邮　箱：zcfgc0351@163.com

省　财　政　厅：袁双燕　0351-3803951

邮　箱：13834672316@139.com

省市场监管局：杨雯雯　0351-7680061

邮　箱：jjj_yww@163.com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